变卖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的审核

决定

经应急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对所提交资料审核。

审查

受

理

对符合要求的或经过补齐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《一次性告知通知书》。

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。

对批准申请的出具批准文件，并出具《办结通知书》，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《不予批准通知书》。

送达

承办机构：绥阳县应急管理局

服务电话：0851-26220390 监督（举报）电话：0851-26222591

自然灾害救助行政检查

组织人员实施工作检查。

制定方案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。

存在问题，责令整改。

检查救资金管理、使用及物资使用情况。

执行检查，履行并告知义务，按方案进行检查。

承办机构：绥阳县应急管理局

服务电话：0851-26226617 监督（举报）电话：0851-26222591

分配、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(其他类）

登记备案存档办结

县应急局审查备案报表及相关材料

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组织按规定报送救灾捐赠款物使用方案

相关材料需补正的

不予受理

不符合受理条件的

县应急局受理备案申请

通知报送单位补正

承办机构：绥阳县应急管理局

服务电话：0851-26220390 监督（举报）电话：0851-26222591

救灾捐款资金及物资的给付

提出救灾捐赠款物分配方案，将省、市和县级救灾捐赠款物按救灾需要分配到乡镇

收到省、市下拨捐赠款物文件

发放资金分配文件，将文件发放到各乡镇，同时发放救灾捐赠款物。

与财政局联合行文下拨款物

将救灾捐赠款物分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

承办机构：绥阳县应急管理局

服务电话：0851-26220390 监督（举报）电话：0851-26222591

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救济款物（行政给付）

符合申报条件，乡镇（街道）审核签署意见上报县应急局。

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书面或当面告知理由。

符合条件，乡镇（街道）应急办接受申请，1个工作日内受理，实地进行核查，了解情况。

村（社区）入户核实，召开评议会，张榜公示

受灾人员提出申请，出具相关证明及所需资料。

县应急局按灾情情况及灾民数量按照《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》开展救助

承办机构：绥阳县应急管理局

服务电话：0851-26226617 监督（举报）电话：0851-26222591